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下述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人」)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有關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之
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衍生權證
(證券代號：19663)（「權證」）

有關公司的派發紅股所產生之事宜

公佈

本公佈載列對發行人所發行的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細則」）作出調整之詳情，以反映公司的派發紅股（定義見下文）。此等調整將由 2018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

1. 緒言

根據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全年業績初步公佈及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通函，公司宣佈按股東每持有 10 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 1 股紅股的分配率派發紅股（「派發紅股」）。本公司認為，按細則對權證作出若干調整（「調整」）乃屬恰當。此等調整將由 2018 年 6 月 8 日（「調整日期」）起生效。

2. 調整

由調整日期起，權證的權利及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 0.001）須按照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begin{array}{l}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text{(調整至最接近之 0.001)} \end{array} = \text{行使價} \times \frac{1}{\text{調整成分}}$$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 緊接派發紅股前之現有權利

N: 股份持有人就派發紅股前所持之每股股份可額外收取之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為1/10（即0.1）

因此，經上述調整後，權證的權利及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 0.001）將調整如下：

證券代號	每份權利的 權證數目	權利		行使價	
		現有	經調整	現有	經調整
19663	1 份權證	1 股股份	1.1 股股份	17.380 港元	15.800 港元

3. 買賣單位

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

4. 總額證書

現有的總額證書將仍為權證所有權的合法有效憑證，可有效用於權證的買賣和結算，直至權證的有關到期日（包括該日）止。

5. 通知

本公佈根據細則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告，即構成發行人對上述權證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本公佈並無定義的詞語具有與權證有關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瑞士銀行 (UBS AG)

香港，2018年6月7日